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800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上述理财产品中向工商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7月14日到期赎回,向民生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7月1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51期W款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2.35%	6,500	44.57
民生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随享存”存款	3,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5%	3,000	26.52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1期N款	6,800	1.3%—2.35%	22.28—40.2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1期N款
产品代码	22CH261N
本金担保	100%
本金金额	6,8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0月1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3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566,351.42	1,224,509,501.20
负债总额	61,290,004.56	53,924,1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276,346.86	1,170,585,36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7,779.32	128,286,06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9.49	0
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10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1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1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1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0	0	9,800
1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1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19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2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	0	0	6,800
合计		155,100	132,000	822.90	23,1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3,1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6,9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7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2.0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15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和其他转让方与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盛龙”)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福田汽车持有的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中心”12.02%股权转让给屹唐盛龙,转让价格为6,754.47854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2.02%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2.02%股权的公告》(临2022-048号)。

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国创中心股权;2022年7月4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屹唐盛龙成为受让方;2022年7月15日,福田汽车和其他转让方与屹唐盛龙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4层2401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260000万人民币

8、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有限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9996%;普通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04%。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20,296.72万元、净资产120,296.7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16万元。

2022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0,207.06万元、净资产120,207.0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34万元。

11、屹唐盛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之一: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福田汽车与其他转让方合称为甲方。

受让方: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乙方。

(一)产权转让标的

福田汽车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12.02%股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6月2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福田汽车转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6,754.478545万元。

乙方按照福田汽车与其他转让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7,355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对应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若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配合乙方和标的企业办理完成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或甲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误导性的,自甲方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基于屹唐盛龙目前的经营状况,屹唐盛龙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转让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屹唐盛龙将根据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7月15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4.90万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9.55元/份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7月15日。

(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9.55元/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1.93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2.07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4.90万份。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2人。

(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人)	44.90	100%	0.32%
合计	44.90	100%	0.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预留授予股权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本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1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7月15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44.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11.73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11.7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96%、22.24%、22.7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和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7%、0.50%、0.61%(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 于2022年7月15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则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4.90	1296.26	330.31	564.95	296.55	104.4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股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